

#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闽北职院党干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学院部分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及人员 职务变更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、各系、处室（部、馆）：

按照中共南平市委编办《关于调整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南委编办〔2021〕108号）精神，学院新设立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，未设立纪委办、计划与财务处、招生与继续教育处，现将调整后的学院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能和人员职务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原纪委办职能暂由党政办公室承担，纪委办工作由王金土同志负责；
- 二、原计划与财务处职能由科研处承担，陶书良同志任

科研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三、原招生与继续教育处职能由招生就业处承担，詹永珍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郑春梯同志任招生就业处综合科科长；

四、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就业工作中心，其工作职能及人员划转至招生就业处，刘泉禧同志任就业工作中心主任；创新创业工作职能仍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

五、学生资助中心更名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吴兴旺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。

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7日

---

报送：院领导，中共南平市纪委办公室、中共南平市委编办、市委  
教育工委，南平市教育局、南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

---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22年3月8日印发

---